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话结合电子邮件的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及内控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